

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為使用 貴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1. 流入口地點：雲林縣____鄉鎮市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2. 使用渠名稱或地段號：
3. 排放水量：日水量_____立方公尺；年日數_____日
4. 防治污染設備：有 無
5. 量水設備：有 無
6. 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附件：1. 事業登記證書。
2. 搭排、水質檢驗分析資料二份（限申請日前六個月內）。
3. 建築物座落位置圖二份。
4. 流入口地點位置圖二份。
5. 委任書(含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6. 切結書。
7. 承諾書。
8.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限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8. 備註：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_____

住（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排水渠道搭排放水，廢水排入_____排水渠道內，願意承諾；廢水排放後如發現排水渠道內有泥沙淤積或污染現象或農、居民有抗議情事，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應即清除疏浚並遠運離現場。其疏浚長度範圍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經通知未能依限辦理甲方可代行施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使用 貴所水利建造物、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左：

- 一、使用 貴所搭排放水之水質排入____排水系統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如該排水屬灌排兼用水路並應符合灌溉水質並集中排洩，倘其水質發生因未達標準而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則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 二、使用 貴所渠道搭排水範圍及期限如左：
 - 1、 使用渠道名稱或地段號：
 - 2、 流入口地點：____鄉鎮市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 3、 搭排水量：日平均____立方公尺，年計____立方公尺。
 - 4、 年搭排日數：____日
 - 5、 使用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三、搭排放水之工程設施應經 貴所同意並按 貴所核准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用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 四、搭排放水工程設施需使用他人土地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解決。
- 五、使用期間如需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應先徵得 貴所同意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任由 貴所處分。
- 六、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重新辦理申請。
- 七、中途需要終止使用或排廢水量減少時，應於終止或發生前一個月向 貴所申請。
- 八、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 貴所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 貴所無關。
 - 1、 搭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定設施不符。
 - 2、 搭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安全。
 - 3、 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 4、 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 5、 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
 - 6、 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 九、前項應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設施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

由貴所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十、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使用時應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十一、使用期間渠道之附著物（水門、制水閘等）之開關，應遵照貴所指示辦理。

十二、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貴府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十三、搭排排洩戶，如須水利會提供環保機關放流口設置申請同意書時，應以放流水符合灌溉水質標準為要件。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君有關坐落雲林縣麥寮鄉（鎮市區）
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為向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申辦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乙案，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君
全權辦理，特立此書為憑。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